

证券代码：300159 证券简称：新研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2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2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2018年10月25日13:00在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南路661号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监事会主席卢臻主持会议，全体监事均出席会议投票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经过有效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8年10月26日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公司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聘用期限已到期，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讨论，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拟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表示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对续聘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续聘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